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 发放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、处：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北京市教委关于《北京高校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教工〔2016〕8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结合《2014—2017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》（北化大校人发〔2013〕17号），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》，经2016年5月11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8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岗位补贴等级表

北京化工大学
2016年11月16日

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北京市教委关于《北京高校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教工〔2016〕8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结合《2014—2017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》（北化大校人发〔2013〕17号），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》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，激励一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增强岗位吸引力和责任感。充分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的立德树人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建立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。

二、发放对象及分配原则

1、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（以下简称“岗位补贴”）发放对象为：北京化工大学在编在岗、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一线专职教师（其正式编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，且每年承担一定教学任务）。校内其他院系、部门兼职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，学校将自筹经费予以补贴。退休和返聘教师、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行政管理人员不在此列。

2、岗位补贴来源于北京市财政资金下拨至学校，按照平均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设立，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3、岗位补贴由学校人事处发放到教师个人。

具体坚持以下分配原则：

(1) 科学原则。科学制定发放办法，充分发挥岗位补贴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；

(2) 公平原则。坚持教学导向，立足教师的教学业绩，教学评价及其他相关表现，优劳优酬，公平合理发放岗位补贴，奖励先进，鞭策后进。

(3) 公开原则。根据岗位补贴发放细则，确定每位教师的具体发放金额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确保无异议。

三、发放标准及管理

1、学校成立由任新钢（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，主管本科生教学）任组长、宋来新（校长助理，主管学生工作）任副组长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办、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制定发放细则办法、补贴发放管理及考核等工作。

2、每年9月，根据市委教工委、市教委通知要求，确定享受下一年度激励政策的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日，并经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将教师信息上报市委教工委。

3、岗位补贴发放等级按从高到低设A、B、C三个等级，A等级比例不超过一线专任教师人数的25%。

4、岗位补贴分两次发放，按照人均标准的80%一次发放；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岗位补贴20%的二次发放，等级差不少于200元。

5、岗位补贴每月和工资一起发放，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

由个人承担。

6、岗位补贴发放条件，坚持教学导向：

(1) 教学工作量。教学工作量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岗位考核的要求，以学院下达的教学工作量为准（包括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；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）。

(2) 教学绩效评价。综合考察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学效果，建立360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评价机制，即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、同行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并结合学校的年度考核结果。

(3) 学习培训。每位教师每学年完成不少于48学时的培训，包括参加教育部、北京教委及北京市研究会组织的备课会、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学校和学院的教学活动，如公开课、同行听课、集体备课等。

(4)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。积极推进和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，包括教学团队建设、积极申报教改立项、发表教改论文、编写教辅资料、参与课程建设及教学成果申报等。

(5)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。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，以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为教学做支撑。

(6) 总体绩效评价及等级表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7、下列人员取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：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；年度内有重大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受到学术道德等纪律处分的人员。

8、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执行。相关事宜由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说明。

附件：

岗位补贴等级表

等级	A	B	C
教学工作量(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)	完成 100%	完成 100%	完成 100%
教学质量评价(360 度评价)	优	优-良	良
学习培训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 38 学时 (>35 岁) 或 28 学时 (≤35 岁) 各级学习培训等活动。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 33 学时 (>35 岁) 或 23 学时 (≤35 岁) 各级学习培训等活动。	每学年完成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培训任务、不少于 28 学时 (>35 岁) 或 18 学时 (≤35 岁) 各级学习培训等活动。
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。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 1、北京及校级教改立项申报人或负责人； 2、教学团队建设带头人； 3、公开发表教改论文(第一作者)、或组织编写教辅资料。 4、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学校教学成果申报立项负责人。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 1、积极参与北京及校级教改立项； 2、公开发表教改论文的参与者、或参编教辅资料； 4、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学校教学成果参与者。	参与学校及学院的思政课教学改革活动。
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	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有重要贡献，发表 C 刊文章、省部级课题立项负责人。	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，校级课题立项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。	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，参与课题立项。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